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俊輝、林咸亨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森二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貳佰玖拾玖萬零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台幣伍佰零伍萬貳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